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建議變更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業績公告」)，其中載列本公司於2020年8月13日首次公開發售24,800,000股A股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業績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變更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A股發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人民幣4,979.5百萬元(「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其中包括：

- (1) 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擬用於建設II期生產廠房的約人民幣550.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使用；
- (2) 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擬用於其他用途(詳情載於該業績公告「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約人民幣450.0百萬元，正在如期使用中；及
- (3) A股發行超募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979.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90.0百萬元已根據於2020年10月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批准用於永久補充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約人民幣2,789.5百萬元的A股發行超募所得款項尚未使用。如該業績公告所披露，A股發行超募所得款項的進一步適用尚待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基於下文所述原因，董事會於2021年4月29日決議變更部分未使用的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董事會建議用康希諾創新疫苗產業園項目（「康希諾創新疫苗產業園項目」）升級及替代II期生產廠房的建設方案。投資於康希諾創新疫苗產業園項目的資本支出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244.7百萬元，資金來源為：(1)建議變更尚未使用的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擬用於建設II期生產廠房的約人民幣550.0百萬元（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息）的用途；(2)建議適用部分尚未使用的A股發行超募所得款項人民幣550.0百萬元；及(3)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公司擬安排的銀行借款（如有）以彌補剩餘金額。本公司預計於2024年底完成上述款項於康希諾創新疫苗產業園項目的使用。

除上述變更外，概無其他對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變更。

變更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

新冠肺炎疫情對疫苗行業的發展產生了重大影響。經考慮疫苗行業的發展趨勢，並結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本公司持續提升研發、生產、檢驗和倉儲能力。因此，本公司擬用康希諾創新疫苗產業園項目升級及替代II期生產廠房的建設方案，通過建設新的生產線及配套設施來滿足自身的長遠戰略規劃。建議變更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預計將增強本公司的生產能力，提高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競爭力，提高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認為建議變更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變更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尚待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舉辦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方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連同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進一步詳情的補充通函將於2021年5月12日或之前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非執行董事許強先生、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